

## 32年足球梦

文/王干

出一本球评集纯属意外,我的工作本是编辑,但我写过小说、散文、诗歌,而我的社会身份一般被称为评论家,前些年还是青年评论家,这帽子戴了快三十年,现在总算摘了,但评论家的帽子看来是难以摘掉了,即使我的散文随笔获得了鲁迅文学奖,也没人说我是散文家。其实,我就是个生活感受的记录者,评论也好,随笔也好,球评也好,都是有感而发。

写球评比写其他的文体,更是有感而发,因为足球几乎无禁忌,足球是可以自由评说的项目,社会很多的情绪是通过足球来宣泄的。我不知道我是否是真的球迷,或者说我是五星级的球迷,但我在看球之余,还组织足球的一些活动,在南京工作时,组织了江苏作家足球队,电视台甚至放过我们的比赛录像。2006年我在北京又和北京的作家、编辑一起组织了北京的文人足球队,当然最终是因教练骨折球队无疾而终。我们好不容易请到一个教练,但教练在教我们传球时,突然骨折了,没人碰到他。球队里很多作家,有格非、李冯、丁天、楚尘等作家,老大哥孙郁是年龄最大的。领队是出版家臧永清,在我家不远的柳芳中学操场踢。踢完了,大家喝啤酒,很开心。

世界杯是我看球的缘由,在我们身上,多少带着那个时代的体育观,常常将足球的强大和国家的兴衰联系在一起。中国强国梦的理想很多是通过体育作为象征来完成的,中国进入国际社会是通过许

海峰的奥运第一块金牌来昭示的,2008年奥运会在北京开过了,我们金牌拿了第一。现在就缺一个世界杯,缺一个世界杯冠军,这是最伟大的中国梦。

我们是看爱国球长大的,但时间长了,发现足球其实是多面体,可以是体育,也可以是政治,还可以是娱乐,还可以是艺术。人类有了足球运动,世界多了几分期盼,多了几分欢乐,有时带着泪水,有时带着烦恼。这样的竞技运动如此魅力,是世界和平的一个平衡器。我们在足球的战争中弥散了很多的国际情绪,补偿了很多的国家情怀,释放了很多的民族情感。当然,我们也会纠结在某个细节故作深沉,我在这本球评集里,不乏抓住鸡毛当令箭的夸张和矫情,也有貌似专家的自得和自恋,但不要紧,足球给了我们这些让我们自大、自恋、自得、自虐的可能,踢球释放人性,看球更是释放人性。人性在足球释放,比在战争中释放更没有破坏性。

为什么那么喜欢评球?炫耀自己的球商吗?还是我们缺少公共评说的空间?我说不清楚,我在文学评论中说的那些话语不过瘾吗?在一个自己非专业的领域说了那么多的闲话,不害臊吗?我不知道。是对青春的回望,也是对足球的祭奠,那些年,我们做过这些事,说过这些话,日记般的。纯粹,又纯粹。■

## 江南即书房

文/徐风

这些年当我在写长篇的时候,老是有一些叫做散文的东西从眼前匆匆走过。就像你站在岸边钓鱼,水面上老是有鱼鳞的闪光在你眼前晃来晃去。有时候你会情不自禁地扔下鱼竿,跃入水中。最后你湿漉漉地空手回到岸边,显然你没有抓到鱼,但是,在水里扑腾的感觉非常过瘾。

有朋友问,平时你很注意观察生活吗?想了一想,回答:好像没有。比如,看到一个饭店环境不错,又便宜,就想着什么时候和朋友来撮一顿;而不会去想这可以做一个小说的环境,更不会去想用什么美妙句子来勾画这个环境;散步时,看到一群中老年人在跳街舞,那种麦克风不好的流行音乐,散发着一股俗气的温暖,脚步也会不由自主跟着节奏起伏摆动。然后,在回家的路边,遇到一车滞销的西瓜,正在以“跳楼”价销售,居然非常鲜甜。真切地有一种捡了便宜的快乐。乡下的不太走动的老亲戚突然送来孩子结婚的喜帖,至诚地送份子,跑到老远的乡下,开开心心吃一顿,满满地带走平头百姓那种温暖的乐子。

突然悟到,人应该蓄养一颗高贵的心,但双脚还是应该深深扎进在俗世的沃土里。事实上,从容操纵老百姓日常生活的,并不是什么党纪国法,而是延续千年的民间规范。在方言支撑的庸常日子里,作家应该是个俗人。

一个人的枕边书往往可以链

接到他的气质素养。明代陈继儒的《小窗幽记》,张岱的《陶庵梦忆》,清代沈复的《浮生六记》等,这几本书一直让我偏爱而常在枕边翻阅。多读了如此隽永清澈的佳构,内心便会坚决抗拒那些平庸猥琐的文字。

在古代,写作者称文人,所谓文人,按古代标准,应是艺术上的通家。琴棋书画、清茗幽韵、花木雅趣、博物经筵,理应四通八达。即便随意写下的文字里,也有着对世道人情、融会贯通的识见与韵味。如果只谋一艺,那充其量只是“技”,而不是艺术家。今天的我们,连一“技”尚不能尽意,意韵之类,何从谈起?要达到古人设置的境界,难。

到朋友家造访,总喜欢看人家人的书房,眼睛一扫,基本了然。对一个作家来说,除了自己家里的书斋,他还应该有一个更大的书房,那就是生他养他的故地,那里的山川、峡谷、河流、村庄、古道、寺庙、牛羊、稼穡,都是书房里取之不竭、用之不完的经典华章。

于我而言,江南便是我的一间大书房;宜兴,则是一个让我偏爱的专柜。它的悠悠文脉,一直以来滋养着我,只是那些在高处的大书,尽管我踮起脚尖,还够不着它们。还有更多的好书,在风景的深处,等待我去探寻。■

## 钓鱼有感

文/朱辉

钓鱼是一项雅事。相较于麻将、搓蛋之类,它基本不谈胜负,至少淡于输赢;和各项体育运动相比,它轻松悠闲,向山亲水。对绝大多数整日为稻粱谋的人来说,这是偷得浮生半日闲,是案牍劳形后难得的放松。

很多人钓过鱼,不少人还乐于此道。我生在水乡,差不多可称作此中老手。大概十几年前,我每年握鱼竿的次数还不少。那时候出城不难,或呼朋唤友,或携妻将子,寄情于山水,沐浴在春光秋色中,确是一乐。

但我现在早已不再钓鱼了。撇开交通不便、身懒足倦这些不说,现在钓鱼,已经与从前大不相同。多了一点什么,又少了一点什么。

现在钓鱼,绝大多数只能到鱼塘,或者水库,这都是有主的。钓鱼的不买票,就是请的人买票;即使开钓前不买票,钓过后也一定有人喊你称鱼付钱。这里面有人情,有交易,鱼塘也成了职场和社会,难免败兴。

当然你也可以不管那么多,只

管做窝,下钩,竿子端起来再说。咬钩是很快的,鱼上得也不慢,而且,很频繁。最夸张的一次,我是连抽根烟的机会都没有,鱼贯而至,络绎不绝。但很快你就会觉得有点乏味,因为钓上的鱼全都一个品种,一般大小。那浮子的节奏雷同,力度相若,拎起来手感类似,你会叹一声,看着鱼说:怎么又是你?

其实鱼塘主人早告诉你了:这是鲫鱼塘,那是鳊鱼塘,那边养的是草鱼。他提前揭晓,弄得你手忙脚乱地始终在为他证实,证明他所言不虚。因此你若想保持一点悬念,最好一上来就阻止他来“剧透”。可惜你这种先见之明也立即会被破掉,因为,第一条鱼很快就上来了,这是第一个桥段,你知道了里面都是什么鱼,下面的,都是重复。这是我们社会景观的延续,庸常生活的写照:这就是现在所谓的钓鱼了。

不由想起儿时的垂钓了。钓具是简陋的,细竹竿,尼龙线,鱼钩是缝衣针弯的,但是天地广阔。河

湾港汊,野塘大河,都是垂钓的好去处。粼粼河水下,是龙王爷麾下所有的水族。不要做窝,你只管伸出竿子,稍安勿躁,自有鱼儿来上钩。大的几斤,十多斤;小不赢寸,比鱼钩大不了多少。有的黑质白章,有的五彩斑斓。怪头怪脑,难以名状的也不在少数。鳊白鲤鲫,鳊鳝鳊蟹,只要长着嘴的,要吃,它都可能上钩。你永远不知道下一条是什么,你永远也不知道你脆弱的鱼线鱼竿还能钓多久。常常在你被小鱼骚扰得不胜其烦的时候,你的手一紧,你下意识地猛一使劲,鱼线断了,你眼睁睁地看着浮子悠悠然,嘲弄似的向远处漂去——我儿时的垂钓,无数次以此为结局。

这样的钓鱼是幸福的。这是人与自然的对话,一个人,在乡野间,在初照的晨曦或苍茫暮霭中与未知对话。钓鱼本该是这样的,生活也该有一些惊喜和意外。日复一日的庸常生活不必再拉伸到鱼塘那边去,于是,我现在不再去钓鱼。■



俯瞰  
摄/张余阳

## 先锋书店二三事

文/曹寇

将近二十年前,我还是个学生。有天气挺阴沉的,我躺在宿舍的床上正在琢磨要不要把脚上的鞋脱掉放在地上,这时候宿舍里另外一个同样无聊得发慌的家伙突然对我说,听说南京最近有个书店不错,要不咱们去瞧瞧?我说我没钱啊,而且我又不爱学习,破书店有什么可瞧的。话虽这么说,我还是跟他去了。倒了两趟车,穿过南大校园,然后我们就爬上南苑和广州路之间那排门面房其中之一的二楼:噢,先锋书店。

我不知道钱晓华那时候是否已经信了教,总之我不记得店里有十字架了。而且相信在那年头,钱晓华这个名字对于一个不起眼的书店来说,应该还算是处在那种可有可无的情形。不过我确实看到了不少大师肖像,卡夫卡、博尔赫斯、纳博科夫什么的。那会儿我已经在读卡夫卡了,幻想自己能够成为一名饥饿艺术家。带我去书店的同学亦然。我当时所想到的只是这个书店的老板应该是个文学青年,此外无他。我只是瞧瞧,并无钱买书,我的任务就是跟着同学在书店里逛来逛

去。因为书店很小,所以我和卡夫卡刚刚作别,不一会儿一抬头又看到他那双大而失神的眼睛。如此反复,重逢有如鬼打墙,叫人绝望。

在过去的十多年里,我在先锋书店应该买过那么几本书。但我要针对阅读和买书说几句题外话。虽然我勉强算一个写作者,但老实说,我并非爱书之人。首先,我无意于做一个博闻广记、中西贯通之士,这决定了我的阅读既非求知型,亦非专业型。我只看那些偶尔碰到并很喜欢的书籍。有时很长一段时间我只看一本书,有时一本书被我看了许多年。翻来覆去地看,舍不得看完地看……我也不喜欢攒书,讨厌书房的文人气。为了使我的家里尽量摆脱“有文化”的德性,我每年都要卖给收废纸的一两百斤书。这么说吧,在图书面前表现出兴致勃勃、如饥似渴,在我看来太做作了,太自不量力了。

也就是说,这么多年,我去先锋书店的次数并不多。但也正在这期间,先锋书店越办越大,成了南京的一个“名胜”或“地标”,钱晓华这个名字也经常在一些饭桌上被提到。外地朋友经过,应其所

请,我有义务带他们去逛一逛。这两年也参加过在那里举办的几场活动。

要说的是,大概在2007年,我谈过一个在南大作家班读书的女朋友。谈恋爱这事,往好听了说——就用不着我说了;往不好听了说,也无非吃吃喝喝。所以我经常和她在南大附近的小馆子里吃饭。有天我们正在青岛路一家地锅鸡坐下,这时候我看到邻桌有个瘦瘦的戴个眼镜看上去比较老实的家伙冲我微笑颌首。我认真看了他几眼,包括他桌上的几样小菜都认真看了(青菜和一碗汤),然后确定不认识,就埋头吃自己的了。没想到若干年后,在另外一个饭桌上,我居然遇到了这个人,而且我一眼就认出了他,地锅鸡的光芒所照耀的面孔。他,就是钱晓华。

我现在倒想对钱晓华说两句话:我2007年谈的那个女朋友早就不知下落了。而当年带我第一次去先锋书店的同学也不“搞文学”了,他现在发福谢顶,有房有车,偶尔打完几圈麻将之后的半夜,会将我叫出去吃点烤串喝点小二。■